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已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訂定「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為持續強化食品業者追溯追蹤管理，爰擬具「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實施範圍：為明確規範公告實施之範圍，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製造業新增「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食鹽製造業新增「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規定。（修正第一點）
- 二、新增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業者：納入具工廠登記之蛋製品、食用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具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之嬰幼兒食品輸入業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修正第一至四點）
- 三、提前實施一定規模食品添加物業者強制使用電子發票之時程：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所有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強制使用電子發票時程提前至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修正第四點）